

靜宜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優良教師遴選辦法

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靜宜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候選資格：依照靜宜大學「靜宜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所訂定之候選資格。

第三條 曾獲院級（含）以上「教學優良獎」獎勵之教師，至少隔二年才得再受推選。

第四條 本系優良教師由本系全體教職員（含助教）及大二以上（含）學生選舉，最多圈選人數為本系候選人的 1/4（小數點後四捨五入）計算。依教職員（含助教）佔百分之三十、學生佔百分之七十之比率（學生票數各年級採不同比率加權，大二*1；大三*1.5；大四*2；碩二*1.5），計算出總合最高者，經本系「教師評審委員會」認定之。

【教職員（含助教）得票的分數*0.3 + 學生得票的分數*0.7】，二項分數以常態分配，採標化方式取得標準公式

$$\text{教職員得票率} = \frac{\text{教職員個人得票數}}{\text{教職員總投票人數}} \quad \text{教職員部份分數} = 50 + 16 * \frac{\text{個人得票率} - \text{教職員得票率平均值}}{\text{教職員總得票率標準差}}$$

$$\text{學生得票率} = \frac{\text{個人學生得票數}}{\text{學總投票人數}} \quad \text{學生部份分數} = 50 + 16 * \frac{\text{個人得票率} - \text{學生得票率平均值}}{\text{學生總得票率標準差}}$$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民國 96 年 10 月 25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8 年 0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0 年 09 月 2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1 年 12 月 0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10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